

商丘市梁园区水系连通灾后恢复重建 项目

项目编号: 商梁招办〔2025〕6号

招标编号: 商工程〔2025〕087号

采购编号: 商梁财采招-2025-10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水系连通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水系连通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 2.工程地点：梁园区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清淤疏浚现状排水沟、渠道修复、新建排水管、增新建跨渠涵管涵洞、便民桥、修复道路等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自开工令发布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玖万捌仟零伍拾捌元贰角
(¥14198058.2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纪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财政部门一份,监理公司一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签字后 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梁园区民主西路 70 号

电话: 0370-2269916

开户银行: 商丘市华商农村商业银行文凯分理处

账号: 34250231600000128

地址: 民权县褚庙乡乡政府院内

电话: 0370-23757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南京路支行

账号: 4105016530080000015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0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条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1.1.1.2 承包人：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1.3 监理人：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 日期和期限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
（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
期限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场地。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自行确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 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 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 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 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 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 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

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1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2.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3.2.3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

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 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 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 (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3.3 分包

3.3.1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1.1 工程竣工验收时, 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5.2 质量争议检测

5.2.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5.2.2 工程合格标准为: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 -200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不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2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提供 气象、水文 资料, 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6.3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7. 工期和进度

7.1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 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7.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2.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7.1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级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2.1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提前完工时,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

支付提前完工奖。

8. 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工程设备: / 。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 。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9. 试验和检验

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钢筋、水泥、砂
(石) 骨料、砼试块、管材及配件等原材料。

12. 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中标金额的 3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施工期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保函。

12.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1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为保证

财政资金安全,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时,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后期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进行拨付工程款,项目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格的80%;经相关部门出具决算审计报告后,拨付至决算总价的97%;剩余3%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返还时不计利息。

12.3 支付账户

12.3.1 为保证本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发包方支付的所有工程款须汇至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户内。承包方对本合同项目下的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则对该账号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

12.4 竣工(完工)结算

12.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2.4.2 工程价款结算支付

工程付款按工程进度情况和完成工程量情况,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复核工程量。复核完成后由建设(监理)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12.5 最终结清

12.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12.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13. 竣工验收（验收）

13.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

13.2 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督承包人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13.3 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的方式按监理规范执行。

13.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总监理工程师做好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函件时应签收，并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无约定时应在签收后 3 天内书面答复。

13.5 场管理方式的约定：监理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员安全、相邻财产的紧急事件时，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13.6 竣工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由发包人组织，终验为市级验收。本标段工程竣工，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初验；终验为整个项目的市级验收。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

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16. 争议的解决

16.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起诉。